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684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8日

商 标

鑫诗羽

申请人 未鑫

地 址 河南省汤阴县任固镇任固二街32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天剑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消毒剂；抗菌洗手液；医用棉签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奶粉；除霉化学制剂；杀寄生虫剂；兽医用药